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承辦人：簡榮志  
電 話：(02)8968970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銀局(合)字第105300000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局預定於105年間赴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各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請有意願之學校洽本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銀行局10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局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

協會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五)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校或團體宣導，宣導時間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本局網站<http://goo.gl/PQDKSg>(或<http://www.banking.gov.tw>)活動訊息線上報名。惟考量講師調度，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60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超過限額時，請擇其他月份報名)，本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2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2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請分多場次報名。

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請有意願之學校逕至本局網站報名，報名時請預留聯絡人E-Mail Address。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電話：(02) 89689709簡先生。

正本：教育部

副本：

